新会区区级储备粮轮换操作规程

为加强我区储备粮轮换运营水平，推动我区储备粮轮换制度化，提升我区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轮换操作的规范化，根据《江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江府［202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我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的操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承储单位承储的区级静态地方储备原粮。自主轮换的大米、食用植物油可参照本规程的第四条执行。

二、定价方式

由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和承储企业（新会银湖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下同）参考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近期发布的相同品种和质量粮食的销售或采购平均价格及周边地区粮食价格行情等情况，经区级粮油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会商后定下销售（采购）最低（高）限价。在限价范围内，由承储企业根据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的价格行情及本单位组织的市场调查确定每批次储备粮的采购（销售）价，并报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备查。

三、质量标准

招标（定向采购）的入库粮必须符合《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的规定：采购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备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其余指标需符合国家标准GB1350-2009、GB1354-2018、GB2715-2016等要求（如遇国家相关标准调整，将按新标准执行）。

四、轮换方式和程序

根据我区储备粮管理费用的“总额包干、超支自补、节余自留”管理办法，联席会议确定储备粮轮换的最低（高）限价后，承储企业在保证储备粮管理费用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和储备粮轮换安全，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并确保粮食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限价范围内由承储企业权衡，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用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采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一）招标方式**

**1.平台选择。**在平台选择时，应充分考虑权威性、覆盖范围、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以及费用成本等因素，鼓励选择具有政府背景或行业协会认证的权威平台。

联席会议确定储备粮轮换的最低（高）限价后，由承储企业将经过充分市场调研而确定的招标价、招标时间、标的数量、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和交割方式，报备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后，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程序。**

**（1）公开招标。**承储企业按选定的有资质的交易平台要求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未能成交的储备粮，自未能成交之日起15日内，可由承储企业按不低于竞价销售底价或不高于招标采购底价的价格自行择机进行轮换销售或采购，并报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备案。

**（2）二次招标。首次招标后**经线下销售或采购未能成交的储备粮，可由承储企业按第一期招标价减少（提高）80元/吨范围内制定第二次的招标价，在首次招标选定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竞价销售或招标采购，并报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备案。经二次公开招标未能成交的储备粮，自未能成交之日起15日内，由承储企业按不低于竞价销售底价或不高于招标采购底价的价格自行择机进行轮换销售或采购，并报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备案，如此类推。

**3.在限价范围内未能成交的储备粮需由联席会议重新确定储备粮轮换的最低（高）限价。**

**（二）定向购销方式**

在有利节约储备运营成本、降低轮换风险和确保储备粮轮换安全的情况下，经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审批同意后可以采用定向购销方式轮换。定向购销轮换必须通过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招标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区政策性粮食电子联网交易活动，成立我区政策性粮食推进电子联网交易工作小组，组长由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局主管业务股室、承储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专门负责我区政策性粮食电子联网交易和采取其他方式购销的事宜。

**（二）认真调研。**储备粮轮换是保证我区储备粮质量合格的基础，工作小组要加强市场调研，在确保减轻储备粮运营成本情况下，积极推进适宜我区储备粮轮换的方式。

**（三）严格纪律。**在储备粮轮换操作中须严格遵守财政纪律，确保储备粮轮换公开透明操作，不断提升储备粮轮换的运营能力。

六 、附则

（一）解释部门。本操作规程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二）施行时间。本操作规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